余姚市人民政府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余姚市积极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宁波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阳光政府”为目标，扎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办、省办、市办《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并同步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公众参与等工作，公开程序不断规范，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更加丰富，政务公开工作呈现上下联动、平稳运行、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得到增强。具体工作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共公开政府信息48857条，增长12.1%，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14107条，增长20.7%。“余姚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分别公开信息2421条和1239条。举办新闻发布共3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6次，全年共图解各类文件101篇,制作政府公报12期，公开重要政策文件150余条，向全市各地各部门、村（社区）、企业免费发放《余姚政务》杂志1900份。全市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24件，行政复议2件，无行政诉讼。

**（一）建章立制，公开程序进一步规范。**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我市先后制定出台《余姚市政府信息公开前进行审查的规定》《余姚市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规定》《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政策体系，建立规范了学习培训、考核表彰、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今年，新制定《余姚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定》、《政府公开工作资料汇编》等。每年一次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视野，提升工作水平。将政务公开考核单独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考核比重部门由1分提高至1.5分，乡镇街道由0.5分提高至1分。

**（二）创新载体，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展。**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趋势，以建设多渠道、多角度、广覆盖的公开载体为目标，不断加大投入，创新公开载体，努力为公众查询获知政府信息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强化政府网站主平台功能。调整优化公开目录和栏目设置，按主题、机构和服务对象三种属性进行分类，更加方便公众查询检索。着力提高政府公报影响力。通过提高办刊水平、优化赠阅结构，充分发挥市政府公报在公开政务方面的功能。目前公报《余姚政务》已完成了数字化上网工程。提高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效。精心打造余姚政务发布“双微”平台，“双微”平台涵盖重大事件信息发布、互动交流以及重大活动微博直播等内容，进一步提升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至目前，微博粉丝数量超过9.1万，微信总用户数已超过6.6万。

**（三）依法公开，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加。**对新制作或新获取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尤其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做到准确迅速主动公开。其中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公开深度。将国务院明确的年度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作为主动公开的重中之重，在网络平台首页醒目位置专门设置了行政审批、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住房保障等重点公开领域专栏，并与各责任部门门户网站实时链接。截至目前，市级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力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相关信息已全部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我市通过余姚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文件14107件。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4件，并同步进行了图解、解读。

**（一）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就跟进到哪里，做到政务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利用各类社会风险向网络空间传导的趋势日益明显的现状，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思维和舆情应对意识，进一步加强政府决策前后、管理服务当中公众参与程度，在决策前预案公示、听证论证，决策中公众意见采纳吸收，决策后政策解读、舆情监测、评估跟踪、应对处置等环节全方位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情，凝聚社会共识，弘扬正能量。

**（三）全环节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按照国务院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紧紧围绕这“六个稳”，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公开内容质量，扩大公开范围，拓展公开渠道，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有效引导舆论和稳定市场预期，凝聚共识、提振信心，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党和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表一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4 | 14 | 29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619 | 246 | 482066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452 | 197 | 196094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914 | 121 | 17466 |
| 行政强制 | 137 | 4 | 8335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52 | -11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38 | 78359318.3 | |

三、公开平台建设和信息发布情况

**（一）落实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对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予以调整，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6万余条，其中涉及到财政预决算、保障性住房、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共资源等重点领域相关信息共7000余条。

**（二）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全面梳理已公开的政策文件，落实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附带政策解读，并做好相互关联。规范性文件，必须要采用事例、数据、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全年共图解各类文件101篇。

**（三）持续开展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全文公开工作，全年在政务公开平台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82件。

**（四）积极推进新媒体阵地建设。**探索具有余姚特色的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路径，融媒体中心于6月份正式挂牌，建立了“余姚发布”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平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品牌，其中微博话题#点赞余姚#累计阅读量达到1775.2万，网络直播收看人数达326万人次。扩大政务微信、微博矩阵，推进以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为代表的“微政务”，让群众有序、有效、理性地参与到“微政务”中。2019年，“余姚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分别公开信息2421条和1239条。

表二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4107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7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497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421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39 |
| （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3 |
| （四）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6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4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4 |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我市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市府办新收依申请公开224件。从申请人的情况看，其中208件是自然人，1件是商业企业，10件是科研机构，1件是社会公益组织，3件是法律服务机构，其他1件。从本年度办理结果看，本年度全部完成了224件依申请件的答复工作，其中，予以公开187件，部分公开6件，不予公开23件，无法提供7件，不予处理1件。本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2件，无行政诉讼案件。

（一）紧跟国务院新条例，制定《余姚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定》，编制《余姚市政务公开工作资料汇编》全市下发，做好新旧规定的衔接适用，规范我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内部流程，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理，答复格式规范。

（二）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保障群众知情权。目前，我市的行政机关都已经开通线上申请和线下申请渠道，线上申请集中在我市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线下申请也通过更新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公众作了相关说明提示，方便公众依法提出申请。

（三）加强对市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的指导，提升各部门、街道法律顾问在依申请公开答复中的参与度，降低答复内容的法律风险。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08 | 1 | 10 | 1 | 3 | 1 | 224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71 | 1 | 10 | 1 | 3 | 1 | 187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6 | 0 | 0 | 0 | 0 | 0 | 6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0 | 0 | 0 | 0 | 0 | 1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6 | 0 | 0 | 0 | 0 | 0 | 6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4 | 0 | 0 | 0 | 0 | 0 | 4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4 | 0 | 0 | 0 | 0 | 0 | 4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8 | 0 | 0 | 0 | 0 | 0 | 8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6 | 0 | 0 | 0 | 0 | 0 | 6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208 | 1 | 10 | 1 | 3 | 1 | 224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2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对新《条例》理论学习、应用、实践薄弱，深度和广度拓展不够；二是对“五公开”的认识不到位，特别决策公开方面；三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健全，一些单位工作力量较为薄弱，公开意识和能力尚需加强；四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精准解读效果仍需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要进一步在学习贯彻新条例上下功夫。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于5月15日起正式实施，新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程序，强化了便民服务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促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依据，奠定了法治基础。下一步要加强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领会，熟悉掌握新条例，熟练运用新条例。同时结合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

二是要进一步在全面梳理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上下功夫。要结合机构改革和新的“三定”方案，重新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市级部门要根据办公室的部署，全面梳理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深化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信息；深化公益事业信息公开，集中发布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教育、基本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相关信息。

三是要进一步在加强政策解读、舆情回应上下功夫。现代信息社会，预期管理极为重要，要让市场看到稳定的预期，就要加强政策解读，释放积极信号。下一步要进一步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积极参加新闻办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网络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市府办要统筹协调政府部门、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资源，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政策解读机制。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